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7]第 2179 号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先河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先河环保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先河环保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淦泳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海丽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2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7,218,3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32,781,7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 1009014210004763 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278,417.3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503,282.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磊验字[2010]第 1001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证监许可[2014]1396 号文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3,003 股，发行价格每股 15.65 元，共募集资金 87,999,996.95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7,14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0,859,996.95 元，支付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 1,659,996.95 元，剩余募集资金 79,2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利安达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 1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3,671.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05,703,282.65
减：2010 年使用金额	71,840,356.85
加：2010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5,881.75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4,968,807.55
减：2011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2,881,641.89
加：2011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549,971.56
减：2011 年度偿还借款	7,000,000.00
减：2011 年度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减：2011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972,666.80
减：2011 年度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7,664,470.42
加：2012 年归还暂借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减：2012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1,919,818.01
加：2012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410,760.71
减：2012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0,155,413.12
减：2013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22,201.74
减：2013 年度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	20,352,200.00
减：投资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出	10,246,584.29
减：2013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加：2013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303,161.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2,737,588.22
减：2014 年度投资美国子公司	38,415,900.00
减：201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19,451.00
减：本年度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	3,214,700.00

减：2014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00.00
减：2014 年度四川先河环保项目支出	30,596,328.91
减：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947,808.41
减：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884,477.18
加：201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68,262.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627,185.27
加：2015 年度收购广东科迪隆与广西先得募集资金净额	80,859,996.95
减：2015 年度收购广东科迪隆与广西先得 80%股权支出	79,200,000.00
减：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支出	1,659,996.95
减：2015 年度四川先河环保项目支出	9,652,113.43
减：2015 年度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7,273,066.30
减：2015 年度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2,840,592.86
减：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962,907.85
加：2015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58,224.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056,729.34
减：2016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86,600.00
减：2016 年度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19,752,145.74
减：2016 年度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1,976,725.36
加：2016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4,010.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45,268.3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先河环保、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先河环保、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先河环保、河北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先河本部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	1009014210004763	募集资金专户	537,991.50
先河本部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	13001612008059511252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四川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7411810182200110235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先河正源建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01612008050515931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先河正源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	13001612008050515931	募集资金专户	
先河正态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	13001612008050516738	募集资金专户	4,507,276.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813,023.65 元，

公司用募集资金 9,813,023.6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813,023.65 元予以置换。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800 万元偿还借款。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事项。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李春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12 年 3 月 30 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李春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一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35.22 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 40 个空气站点。

2013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 COOP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LC 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合计 623.3 万美元设立美国子公司 Sailhero US Holding, Inc.，即共使用约为 3,800.20 万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1 美元=6.0969 人民币），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为 3,561.63 万元，则需使用超募资金为 238.57 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日的汇率计算的投资额为准）。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加大投资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一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214,723.27 元购买滨州市 6 套空气自动站及 1 台备机，开展运营业务。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1,065.49 万元（具体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2,673.49 万元及利息 3,228.64 万元，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996.29 万元、偿还借款 4,800 万元、投资 800 万元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一经营”推广项目 2,356.69 万元、补充收购美国 CES 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款 279.96 万元、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四川先河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700 万元设立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向及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剩余的超募资金投向，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 1780 万元收购李玉国、石家庄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6,627,597.32 元，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使用的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转出的为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3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1.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7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337.84	10,337.84	30.00	10,334.72	99.97	2012年8月31日	265.41	否	否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68	4,168	28.66	4,130.20	99.09	2012年8月31日		否	否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否	1,909.37	1,909.37		1,909.37	100.00	2013年6月30日	3,773.03	是	否
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美国 CES 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项目	否	3,561.63	3,561.63		3,561.63	100.00		-149.86	否	否
收购广东科迪隆与广西先得 80% 股权	否	8,086	8,086		8,086	100.00		5,817.9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62.84	28,062.84	58.66	28,021.92		--	9,706.56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	800		800.00	100.00%		-216.12	否	否
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	否	2,356.69	2,356.69		2,356.69	100.00%		406.45	是	否
投资设立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5,049.51	100.99%		-115.65	否	否
收购美国 CES 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	否	279.96	279.96		279.96	100.00%			否	否
投资设立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是	2,700	2,700	1,975.21	2,797.30	103.60%		-591.44	否	否
投资设立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	197.67	570.18	57.12%		45.86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	4,800		4,800.00	1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8,965.49	28,965.49		28,996.29	100.11%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5,902.14	45,902.14	2,172.88	45,649.93			-470.90		
合计		73,964.98	73,964.98	2,231.54	73,671.85			9,235.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2012年2月20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延长“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5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3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造成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到位晚于公司的预期，由于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募投项目资金到账后，才陆续开展募投项目基建建设。2、雨水和气候的原因也是影响基建工程进度的一个因素。3、运营项目部分市场启动晚于公司预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水质监测市场目前尚在开拓中，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已达到预计收益；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稳固了山东区域的市场，山东区域订单不断增加，但在山东区域公司中标的合同为母公司先河环保执行完成。四川先河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市场目前未完全开拓；先河正源、先河正态现在正在市场推广期已有部分收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历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偿还借款。2011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35.22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COOP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LLC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合计623.3万美元设立美国子公司Sailhero US Holding,Inc.其中使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为3561.63元，使用超募资金为238.57万元。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加大投资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214,723.27元购买滨州市6套空气自动站及1台备机，开展运营业务。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7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利息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2015年8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1065.49万元（具体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2,673.49万元及利息3,228.64万元，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1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10023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981.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2011年3月31日—2011年9月29日，截至2011年9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2011年9月20日—2012年3月20日。公司实际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3月16日，公司将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已到期建设完成，结余募集资金 3,561.63 万元,产生较多结余募集资金的原因是：(1)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是环境监测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公司较早就确定了开展运营服务业务的战略方针，在各地原来设立销售办事处及分支机构的基础上，配置相关人员及设备，大量节省了用于开展运营服务设立办事处的费用；(2)河北区域的部分运营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先河金瑞负责，由于是控股子公司，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置换和投入，该区域由河北先河金瑞累计投入 700 多万元；(3)山东运营项目实行了新的运营模式（TO 模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了投入，累计投入了 2,356.69 万元，也从而节省了公司的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运营业务是公司目前及未来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业务的增长。</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废气治理业务的投入变更为收购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投资设立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开展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	1,595.00	1,595.00	1,595.00	100%	2016.8.29	-201.00	否	否
合计		1,595.00	1,595.00	1,595.00			-201.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切入民品净化领域, 拓展民品市场业务, 2016 年 6 月 1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向及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16 年 6 月 14 日和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于品牌建立及推广阶段, 市场尚需进一步开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